

虎林市财政局

虎财函〔2023〕56号

关于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绩效目标的批复

东方红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东方红镇人民政府报送了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共计100万元，现对报送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项目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

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虎林市东方红镇富先村铁艺栅栏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项目编码	2209-230381-04-01-670775	
项目主管部门	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局		是否衔接资金项目	是	
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	否		项目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	是	
资金申请起始年	2023年		资金申请结束年	2023年	
预算单位	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	
项目负责人	李晓雨		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	18346769669	
项目建设内容	安装铁艺围栏8000米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分类		预算金额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2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100		
	其他资金		2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安装铁艺围栏8000米 目标2: 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≥20% 目标3: 受益人口数≥25人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铁艺围栏		8000米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		21万元
			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		2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	25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使用年限		10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		100%	